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情况进行如下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970.4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35,172.75
合计		390,969.15	293,970.4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432.1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2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24,144.25
合计		283,459.35	175,432.16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删除并调整了涉及原募投项目“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分析与表述，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